

浙江铭龙基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的有关规定并经股转公司批准同意，浙江铭龙基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铭龙股份”）于2016年12月20日发布了《浙江铭龙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，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1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，不迟于2017年3月20日恢复转让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同时与交易对方展开多次沟通。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方案商讨、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，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预计在原定的最晚恢复转让日2017年3月20日前无法恢复转让。

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》”）第十四条之规定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6月20日。

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

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铭龙基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

